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立明

（2:30-2:45 蔡副秘書長柏英代，2:45-5:40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黃嘉媛

副召集人：姚雨靜、王進焱(黃盟惠代理)、黃志中(王小星代理)、

李煥熏(許坤發代理)

委員：林惠芳(請假)、劉慧俐、黃琢嵩(請假)、胡心慈、陳小娟(請假)、

陳億倬(請假)、張瑞昆(請假)、莊美玲、李文卿(請假)、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請假)、蘇國禎、周欣誼、謝貴恩、游錦源、宗念華、

詹偉傑、蘇榮茂、劉秀利(陪同出席：劉黃麗美)

單位代表：

衛生局 何月霞

教育局 陳怡婷

勞工局 巫玉雯、蔡明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鍾春仁

財政局 陳建寧

交通局 楊俊傑

都發局住宅發展處 吳淑妃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 陳美瑜

新聞局 陳宜玚

警察局 羅榮忠

經濟發展局 陳怡良、鄭盛文

運動發展局 李杰棟、呂映諄

兵役處 曾清泉

大樹區公所 朱永

社會局 陳惠芬、于桂蘭、湯宗穎、李奇勵、黃嘉媛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陳桂英

高雄榮民總醫院 劉亦修、丁若文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洪詩媛

壹、主席致詞(含致贈委員紀念品)：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同意備查。

參、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案 由：106 至 107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權益推動成果及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佈建情形。

說 明：本府社會局報告 106 至 107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權益推動成果及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佈建情形，請委員指導。

決 議：請社會局於會後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之服務對象、內容及該據點分布情形等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專案報告二

案 由：107 年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計畫成果報告。

說 明：本府衛生局報告 107 年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計畫成果，請委員指導。

決 議：請將本次小組會議三項專案報告資料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以利委員及各局處下載運用。

專案報告三

案 由：SUNVIS 陽光活力中心籌設經驗分享。

說 明：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報告 2018 年籌設 SUNVIS 陽光活力中心經驗分享，請委員指導。

決 議：為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及長者運動能量，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暨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第第一項第五款，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自第五屆起，將高雄市政府運

動發展局列為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並於每次小組會議提報推動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業務執行概況之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張瑞昆委員、周欣誼委員

案由：脊髓肌肉萎縮症(Spinal Muscular Atrophy, 簡稱 SMA)病友就學所需協助及遭遇到之相關事宜。

說明：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病友許○○於今年申請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小附設幼兒園時，因老師應對的態度及希望家長配合的方式，已讓該名病友媽媽無法信任校方，且內心受到嚴重的傷害，因此決定放棄就讀該校。希望提出以下幾點，讓相關單位更重視身障學生的切身遭遇，能夠提出討論與解決方法。

病友常常在每年入學時，面臨到的問題如下：

- (一)學校教師對於疾病的不了解，產生照顧壓力，因此產生排斥的心態。
- (二)個人助理時數不足：個人助理時數的不足，讓家長必須自己擔任助理員到校協助，無法安心讓孩子到校就讀。
- (三)無障礙交通車：戶外教學或是參觀活動時，校方無法申請無障礙交通車輛，常常需要家長另外自行開始接送，也讓孩子喪失與同儕互動的樂趣。
- (四)校園無障礙空間：對於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等就學空間的改善，常常遇到入學時環境尚未建構好，家長必須透過其它方式協助搬移攜抱。

建議：

- 一、針對第 1、2 點，建議能讓家長與校方雙方取得良善的交流，讓校方及老師了解更多元管道的資源以便協助，而家長也應當處於協助老師的立場，使其了解孩子的需求、同理病友及家屬的處境。

二、針對第 3、4 兩點，是否應立法或是協調若校內有身障生無法乘坐一般遊覽巴士者，學校在校外活動上應該申請無障礙遊覽車；而校園無障礙環境，在入學前應有相關人員進行評估是否有需要加裝設備或改善。

交通局說明：

針對無障礙交通車部分，建議校方可透過租用無障礙接駁車予以服務，本局可提供客運業者聯絡窗口供校方接洽承租(如附件第 12 頁)。

教育局說明：

一、有關「幼兒園教師對脊髓肌肉萎縮症疾病的不了解，產生照顧壓力，因此產生排斥的心態」部分，本局每年度將規劃相關疾病之特殊教育研習，鼓勵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

二、有關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之申請方式及經費部分：

(一)本局每學年均函送「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時程」至所屬學校及幼兒園。

(二)另本局每年均向國教署申請超過 1000 萬之補助所屬學校及幼兒園進用部分經費，並自 108 年度起自編 500 萬元經費補助學校及幼兒園。

三、本局 106 年 3 月 20 日高教特字第 10631673200 號函說明如下(如附件第 13 頁)：

(一)考量目前配置輪椅升降設備遊覽車不足，若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生想參與校外教學課程，且有租用交通車需求時，得選擇配置輪椅升降設備之交通工具，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及權益。

(二)有關租用輪椅升降設備之交通工具，其所增加之租車費用差價，請學校先由校內相關業務費勻支，倘學校有困難，再函報本局申請經費補助。

四、校園無障礙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本局業於107年6月26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4134800號函，請各校確實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 (二)為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本局分別於107年8月20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5422500號函、107年9月18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6254200號函，請各校如有設置無障礙設施需求，依該計畫提送申請。
- (三)爰此，本局將持續督促學校應確實清查、改善校內無障礙設施，以健全校園無障礙環境，提供友善就學空間。

決議：請教育局加強辦理本市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研習並積極輔導各學校運用相關經費協助特教生得以參與戶外教學，另請確實清查、改善校內無障礙設施，以提供友善校園環境。
請交通局函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教育局函文各學校說明可協助租用無障礙接駁車事宜。

提案二

提案人：蘇國禎委員、蘇榮茂委員、周欣誼委員

案由：無障礙健康檢查需求。

說明：

- 一、服務對象老化是目前及未來身心障礙機構普遍會面臨的現象，而心智障礙者老化又比一般人提早10~20年，加上其障礙特質導致表達困難，往往難以讓照顧者及早發現其身體不適而可以即時提供合適的醫療處遇或相關預防保健措施，因此每年的定期健康檢查便是健康照顧、延緩老化及預防退化等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心路基金會左營啟能中心從長期服務心智障礙者之實務經驗中發現，許多心智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表現來自於生理上的不舒服，但卻難以表達與被發現，因此該會建議在處理心智障礙者的情緒困擾與行為問題前應先了解其是否有生理不適之問題。
- 三、綜上所述，提供心智障礙者定期身體健康檢查是讓家庭照顧者和服務提供者可以較充份掌握心智障礙者身體健康狀況的必要

措施，但目前一般健檢中心僅有適用一般民眾之儀器設備，身心障礙者部分檢測有執行上的困難，如：

(一)身高、體重、體脂之測量：

身高、體重、體脂等數據為身障者飲食及運動等健康照顧的基本參考數據，如提供營養師配膳參考及相關健康促進計劃等。但下肢體不便之服務對象，無法穩定站立於一般量測器材上進行量測。

(二)眼睛/視力檢查：

眼睛內含豐富的血管組織，可以當作全身重要器官的縮影，很多全身性的疾病都能從眼睛的檢查中發現問題，因此定期視力及眼底檢查有助於身障者提早發現相關之病變，讓機構可以據以調整服務策略及環境支持，協助維持服務對象之生活品質及減輕照顧者照顧困難。但一般視力檢查需有一定之認知能力，需能理解指令、辨識符號並能配合動作，對於認知理解有困難之服務對象無法進行量測。

(三)聽力檢查：

聽力退化亦是老化評估指標之一，且會影響心智障礙者對外在指令與環境安全訊息之接收，而危及其在學習、人際互動、人身安全及社會參與等部份之生活。但一般聽力檢查需配合認知與指令，部分認知理解較弱之服務對象無法配合。

(四)X光

X光檢查需有能配合指令吸氣及吐氣之動作，部分服務對象認知理解能力不佳，可能無法配合檢驗。

建議：

一、期望透過身權會的協助倡議與醫療專業共同合作，推廣無障礙健檢概念，支持身障者更順利的運用醫療資源，具體建議如下：

(一)建議優先於高雄市三所已建置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門診之醫學中心（高醫、長庚、榮總）設置符合各障別族群特

殊需求之健檢設備及專業人員，讓身心障礙朋友也能享有與一般人一樣的健檢服務，以順利獲取個人健康狀態之資訊。此外，繼醫學中心建立典範後再推廣於各區域醫院，以達到身障者使用之近便性。

(二)建議眼科能比照牙科(設立身心障礙牙科，透過長期且有計劃性地推廣與人員教育，推動社區友善專科診所，落實身障者口腔預防保健等)，推動心智障礙者視力定期檢查等預防保健及友善醫療措施。

二、另針對 107 年 5 月社會局調查機構對行動醫療車之需求，該中心亦已回覆相關建議：若有專為機構健檢設置之專車，期望能配備無障礙之健檢設備，例如方便上下與進出之升降平台與動線、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身高體重計與 X 光機等。因為一般醫院目前也有健檢車，真正缺乏的是適用行動不便者的醫療車。

衛生局說明：

一、經調查本市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門診之醫學中心(高醫、長庚、榮總)，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協助就醫及健檢。整合門診就醫之身障者均透過專任個案管師評估就醫及健檢需求，時段如下：
(一)高醫：每週五個時段(週一、二、四上午與週三、五下午)。
(二)高雄長庚醫院：每週三個時段(週一上午與週二、四下午)。
(三)高雄榮總：每週四個時段(週一、二、三、五上午)提供身障者醫療服務。

二、如身障者進行檢查時，行動不便或認知及表達困難，醫院於檢測上之因應方式如下：

(一)身高、體重、體脂之測量：由護理師負責身體不便站立者有坐式磅稱及輪椅磅稱可使用。

(二)眼睛/視力檢查：如遇個案進行視力檢查無法表達或有認知障礙時，則以客觀檢查為主，由醫師評估是否改以「眼電位學」輔助檢查；另眼科部會將身心障礙者檢查注意事項

指導列入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以期能加強協助此類患者之需求。

(三)部分認知理解較弱之個案有檢查困難，則評估改以「客觀聽性腦幹反應檢查」測量聽閾值。

(四)X光:如個案無法配合吸氣，則由技術員縮短X光暴露時間，認知理解能力不佳時，亦可請病人家屬盡量陪伴並予以協助以維護安全。

三、另如為瘖啞人士，市政府有提供相關翻譯協助，則可向市政府提出就醫協助申請。而高雄長庚醫院除了疾病診療外，亦提供身障者於機構安置前及就業前之健康檢查，該院身心障礙整合門診位處復健大樓一樓，鄰近抽血櫃台及X光檢查室，如身障者有需求時均可快速無礙接受健檢，為持續提升身障整合門診服務，該院經評估身障者需求，已增加請購座椅式體重計，未來將放置於身障整合門診服務台供身障者使用。

四、有關眼科能比照牙科案，本府衛生局於107年10月19日函文三家學中心調查本案：

(一)高醫：高醫牙科示範中心已與身障整合門診建立串聯式服務。

(二)高雄榮總：目前人力與設備僅足以處理每日門診病患。

(三)高雄長庚醫院：現已有陳韻文醫師於每週第四週星期一提供身心障礙眼科門診服務。

五、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檢查所需專業人力與硬體資源更甚於一般病患，故設置符合各障別族群特殊需求之健檢設備及專業人員須更充沛的經費資源，亦請公彩經費挹注。

社會局說明：

一、經10月23日與高雄榮民總醫院陳崇德專員聯繫，將於智能行動醫療巡迴車配備無障礙健檢設備，並請榮總將身障健檢特殊需求列入功能設計規劃，本局將另再調查身障機構健檢設備需求予榮總。

二、目前該智能行動醫療巡迴車規劃如下：

(一)檢查項目包含尿液、血液、肝、腎、血脂、新陳代謝、血鈣等一般常規性健檢，符合身障機構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健檢項目。

(二)預計配置醫護人員 6-7 人 (含護士、驗光師、隨車司機志工)，車上備有升降裝置，可供行動不便之身障者健檢使用，並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進行車輛驗收。

(三)服務費用因與衛生局有經費合作，規劃暫定不收費。

(四)目前榮總癌症中心尚在研議申請表格，估計明年 2-3 月開辦前另行通知本局申請表格格式及申請方式，屆時將通知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視需要申請辦理。

決議：請衛生局積極爭取經費提升本市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品質，另請彙整各障別身障者所遭遇之健檢困難，研擬因應作為或相關配套措施予本市醫療院所作為實施依據，以保障其就醫權。請社會局積極追蹤智能行動醫療巡迴車籌備期程，以利該項服務如期開辦。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項次四「大樹區行政中心無障礙空間」乙案，請大樹區公所諮詢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加強改善無障礙環境設備，以落實推動公共建築物及公共活動場所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

二、項次一、三、五賡續列管，餘項次二同意除管。

報告事項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

委員建議：

一、請社會局修正貳、目前業務執行情形：三、社區照顧服務：(三)，

兩項服務項目應分開列點陳述以利資料清楚呈現。

- 二、請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早療及轉銜服務，並辦理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以利教師及工作人員能因應特教生及家長所需適時提供適切服務。
- 三、請交通局落實督導並加強稽查無障礙計程車額外收費之情事。
- 四、請文化局向文化部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建議加強改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友善環境，如廁所等設施字體標示位置及大小或增加提供休憩之座位數量等。
- 五、請警察局加強巡邏取締高雄火車站旁隨地便溺之情事，另請交通局研議增加停車格，以提升市民使用之便利性。

決議：請相關局處依照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宗念華委員

案由：文化局辦理表演藝術之補助在審核時，請放寬心智障礙者所組合樂團補助額度以利展演水準之提升。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內文亦提及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機會不僅其自身利益，同時為回饋社會來發展與利用自身的創造力、藝術與智慧潛力。
- 三、查文化局所訂補助作業要點顯未將前兩項要旨納入考量。
- 四、星星王子打擊樂團(自閉症者組成)係投注無數人力、物力、時間始能成團，107 年 10 月 21 日兩場表演所核定補助與其他表演團體落差甚大。

建議：建請文化局放寬心智障礙者所組合樂團補助額度以利展演水準之提升。

文化局說明：

- 一、本局為辦理表演藝術之補助作業，以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鼓勵表演藝術類藝文團體培育人才，積極從事表演藝術之展演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二、本次補助共受理 79 件申請案，邀請表演藝術各領域委員共同審查，決議後獲補助案共 68 件。審查及預算分配過程均依表演藝術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委員秉其專業依作品內容、過去展演績效、提昇本市藝文發展效益等項目決議，並依展演規模、經費預算編列等項目分配補助額度，申請單位之屬性並非唯一考量因素。惟本局未來辦理表演藝術補助，將請審查委員酌以考量各身心障礙表演藝術團隊之專業發展程度，以鼓勵身心障礙團隊持續發展藝文專業。

決議：為肯定身障朋友多元能力，請文化局將身障者專業發展程度納入補助審查考量並研議相關輔導作為，如提供專案補助或多元補助管道等資訊，以提升本市身障團體藝文展演專業並落實 CRPD 之精神，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高雄市客運業者聯絡窗口

客運業者	服務專線	聯絡窗口	電話
港都客運	3661986	公司電話 黃建逢經理 鄧永仁運務 黃欣怡客服	3661986 0932-823199 0932-857367 0925-096202
漢程客運	0800-889116 3424299	公司電話 吳坤達高級專員 韓洪開總經理	3424299 0989-931613 0960-020660
統聯客運	0800676676	公司電話 林政宏主任 謝耀霆課長	7229455 0925-975766 0921-262820
東南客運	7536569	公司電話 黃富港協理 黃洵耀經理 李孟岳課長	7536398 0982-111358 0980-066731 0918-878591
南台灣客運	3109835	公司電話 魯貴彬課長 戴智恆經理	3101111 0914-033141 0932-765158
高雄客運	7426644	公司電話 張招輝經理 李昭義課長	7462141 0919-518526 0911-608385
義大客運	0800-352520 65777668(租車)	公司電話 張惠旺副理 方嘉強副課長	6577258 0973-709261 0931-173568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第二股(2)

承辦人：宋建奇

電話：7995678#3080

電子信箱：sougchi70@gmail.com

受文者：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063167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教學課程之租用交通車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芝嫻

- 一、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提案辦理。
- 二、考量目前配置輪椅升降設備遊覽車不足，若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學生想參與校外教學課程，且有租用交通車需求時，得選擇配置輪椅升降設備之交通工具，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及權益。
- 三、有關租用配置輪椅升降設備之交通工具，其所增加之租車費用差價，請學校先由校內相關業務費勻支。倘學校確有困難者，再函報本局申請經費補助。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